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林小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是为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